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 收益率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4,00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5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4.20%

关联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

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公司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司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公司承担。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公司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

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清算账户。

(9)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公司的收益水平。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

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